

关于博罗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总平面方案（预审）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中城北路北侧地段博罗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总平面方案（预审）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博罗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总平面方案（预审）调整审查

建设项目内容：原方案于2024年11月14日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六十三次（2024—18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内容为：该项目由2栋5层实训楼、1栋4层教研楼、1栋1层多功能展厅、1栋1层学术交流中心、1栋4层综合楼、1栋2层图书馆、1栋2层体育馆、1栋6层教学楼（已建）、1栋5层教学楼、1栋4层实训楼（已建）、1栋3层实训楼（已建）、1栋4层实训楼、1栋10层高层生活楼（包含1个1层食堂）、1栋9层高层生活楼（包含1个2层食堂和6层教师宿舍）、1个田径场、两间设备房、两座门楼和1个地下室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99161平方米（预审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89392.38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77986.95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405.43平方米（其中地下室8211.07平方米，架空面积3194.36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24640.93平方米，建筑密度24.85%，容积率0.79，绿地率35%，机动车位180个，非机动车位1281个。

现建设单位申请调整方案，因项目深化调整相关建筑的高度，项目布局及相关技术指标均不变，调整具体内容：

1. B8#实训楼（保留建筑）因教学使用功能问题调整，层数由3层调整为4层，建筑消防高度由11.88米调整为16.44米。
2. 其余建筑的调整建筑消防高度，调整幅度0.1-0.45米。

要求：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关于博罗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西侧及南侧水渠水利控制条件的复函》（博水函〔2024〕544号）等相关要求，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本项目应按照规定保障消防车道及水利抢险通道的开放性和通畅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6日

地块位置

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